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3及2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9頁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總額約16,121,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名列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以現金方式連同以普通股股息之選擇權）。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名冊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4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載列於本年報之第3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5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額30%。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局報告書 (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3及2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償還分析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陳國鴻

陳佛恩

張漢傑

劉高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李傑華

黃錦昌

石禮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A)條，陳國強博士、周美華女士、陳國鴻先生及張漢傑先生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再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B)條，石禮謙先生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黃錦昌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告退任。除黃錦昌先生不會膺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連任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將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及任期由上次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639,279,242	34.79%

附註：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陳國強博士被視為於Galaxyway所持之639,279,242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b) 於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卓施 股份數目	佔卓施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568,681,139	56.45%

附註：該等卓施股份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4.79%權益，故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該等卓施股份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保華 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之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非上市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保華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399,859,768	—	29.00%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840,896	—	0.86%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	—	0.00%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3,000,000	0.94%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3,000,000	0.94%

附註：該等保華股份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4.79%權益，故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該等保華股份之權益。

(d) 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錦興 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之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非上市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錦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57,614,948	—	24.28%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0,000	—	0.67%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000,000	1.69%
陳國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0,000	—	0.67%
陳國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750,000	0.74%

附註：該等錦興股份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4.79%權益，故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該等錦興股份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e) 於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Burcon 股份數目	所持Burcon之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非上市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Burcon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9,519	—	1.32%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1,000	0.2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卓施、保華、錦興及Burcon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鑑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4.7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如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b) 卓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卓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卓施並無根據其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卓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5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前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如不計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639,279,242	34.79%
Chinaview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639,279,242	34.79%
Galaxyway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39,279,242	34.79%
伍婉蘭	配偶權益(附註)	好倉	639,279,242	34.79%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好倉	184,144,000	10.02%

附註： Galaxyway為Chinaview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為陳國強博士之配偶。Chinaview、陳國強博士及伍婉蘭女士均被視作於由Galaxyway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 (有關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加怡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	好倉	2,773,046	—	0.15%
加怡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	好倉	—	213,015,153	11.59%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	好倉	2,773,046	—	0.15%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	好倉	—	213,015,153	11.59%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	好倉	2,773,046	—	0.15%
長實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	好倉	—	213,015,153	11.5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附註)	好倉	2,773,046	—	0.15%
TUT1	信託人 (附註)	好倉	—	213,015,153	11.5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附註)	好倉	2,773,046	—	0.15%
TDT1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附註)	好倉	—	213,015,153	11.5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附註)	好倉	2,773,046	—	0.15%

董事局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 (有關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TDT2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附註)	好倉	—	213,015,153	11.59%
李嘉誠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附註)	好倉	2,773,046	—	0.15%
李嘉誠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附註)	好倉	—	213,015,153	11.5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3,248,800	—	1.8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抵押權益	好倉	184,040,000	—	10.02%

董事局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由Asialand Investment Limited (「Asialand」)、CEF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CEF Capital Markets」) 及亞源投資有限公司 (「亞源」) 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有關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數目分別為48,076,922股、164,938,231股及2,773,046股。CEF Capital Markets及亞源由加怡集團全資擁有。Asialand由CEF M B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M B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加怡集團全資擁有。

長實及CIBC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各自有權在加怡集團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CIBC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由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全資擁有。CEF M B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由Asialand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或相關股份 (有關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中擁有權益。加怡集團、CIBC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被視為於由Asialand、CEF Capital Markets及亞源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有關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中擁有權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其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 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若干公司 (其中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有權於彼等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TD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及TDT2 (作為另一個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各自之成立人)、長實、TUT1、TDT1及TDT2各自被視為於由Asialand、CEF Capital Markets及亞源所持普通股及本公司之相關股份 (有關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局報告書 (續)

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規定之披露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以下披露：

(1) 向實體提供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向實體提供貸款(「貸款」)，該等貸款及結餘個別均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以上之有關百分比比率之8%，詳情如下：

實體	貸款金額 千港元	貸款之利率 (附註1)	佔總資產 之百分比 (附註2)	佔市值 之百分比 (附註3)
錦興、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附註4及6)	178,431	最優惠利率 加2厘	7.3%	12.8%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111,218 (附註1)	最優惠利率 加2厘	4.5%	8.0%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其附屬公司及 聯屬公司(不包括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Apex」)) (附註5及6)	44,280	最優惠利率 加2厘	1.8%	3.2%
Apex、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附註6)	90,542	最優惠利率 加2厘	3.7%	6.5%

附註：

1. 「最優惠利率」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
2. 「總資產」指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經擬派末期股息及已宣派優先股股息調整。
3. 「市值」指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由本公司擁有24.3%。
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安旅遊擁有Apex之67.9%。
6. 貸款已由本集團作為其庫務管理活動授出。

該等墊支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局報告書 (續)

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規定之披露 (續)

(2)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按聯屬公司最近期提供之財務報表之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此等聯屬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92,687	454,241
流動資產	2,671,300	649,037
流動負債	(1,933,950)	(485,015)
非流動負債	(214,318)	(80,843)
少數股東權益	(350,434)	(85,085)
	<u>1,865,285</u>	<u>452,335</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